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 州 煤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 538,000,000 股 A 股；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11時正及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知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發出。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就A股持有人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13
附錄二 —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30
附錄三 — 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38
附錄四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 年).....	40
附錄五 — 修訂公司章程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的2016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發A股的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且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發A股」	指	建議於中國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38,000,000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新A股；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的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發A股的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於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郵政編號:273500)本公司總部舉行的2016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增發A股的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久泰能源」	指	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9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期;
「定價期」	指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期間;
「募集資金」	指	增發A股所募集的資金;
「項目」	指	本通函「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擬應用募集資金的多個項目;

釋 義

「H股回購」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實施了3次H股回購，合計回購H股數量為6,384,00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H股均完成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紙質股票的註銷，但國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在國內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儘快在香港完成全部回購H股股份的註銷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60%；
「中垠租賃」	指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希勇
李偉
吳向前
吳玉祥
趙青春
郭德春
郭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杰
賈紹華
王小軍
戚安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
2008-12室

- (1) 建議申請在中國發行不超過538,000,000股A股；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的公告。

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增發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增發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II. 增發A股

本公司建議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38,000,000股新A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總數約18.18%及本公司股份總數約10.95%(假設H股回購已完成且於增發A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就增發A股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的批准，並將於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計12

個月內有效。增發A股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有關批准後,方可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正式申請。增發A股的具體條款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批復釐定。

增發A股項下的新A股擬發行予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投資者將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兩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作為認購人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增發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具體發行對象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1. 增發A股的一般資料

1.1 發行股份的類型和面值

本公司根據增發A股擬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增發A股項下的所有新A股採取向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增發A股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發行。

1.3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定價日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期。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8.32元,即不低於定價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平均交易價(按照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額除以同期A股交易總量計算得出)的90%,並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利潤分配情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1元(含稅))進行除息調整後的價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日至發行新A股之日期間發生其它任何除權或除息的,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實際發行價將於增發A股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必要的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

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就根據增發A股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增發A股完成、本公司已承擔或將會承擔的與增發A股有關的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予以確定和披露。

於2016年6月16日（即有關增發A股的本公司公告的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4.21港元。於2016年6月16日（即有關增發A股的本公司公告的日期），A股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84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0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2.48元。

新A股的最低發行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32元）較：

- (i) 於2016年6月16日（即有關增發A股之本公司公告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的收市價人民幣8.84元折讓約5.88%；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A股的收市價人民幣12.48元折讓約33.33%；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5.07港元（相等於每股H股人民幣4.36元）溢價約90.83%。

1.4 發行數量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38,000,000股（含本數）新A股，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38,000,000元，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10.95%及A股總數約18.18%（假設H股回購已完成且於增發A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及(ii)根據增發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擴大後（假設發行及認購的新A股為最大數目538,000,000股、H股回購已完成且於增發A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約9.87%及A股總數約15.38%。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日至發行新A股之日期間除權或除息的，增發A股項下新A股的發行數目上限將作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市場詢價的情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數量。

1.5 募集資金用途

增發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用於以下用途：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總額 (人民幣元)	建議將採用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收購久泰能源52%股權	1,840,240,000	1,800,000,000
2.增資中垠租賃	5,000,000,000	2,400,000,000
3.償還銀行貸款	—	1,800,000,000
合計	—	6,000,000,000

募集資金淨額將不超過項目資金需要總額。若實際募集資金少於擬採用於上述項目的資金總額，本公司將以自籌資金補足資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該等先期投入的資金予以置換。

1.6 限售期

發行對象於增發A股項下所認購的新A股自增發A股結束之日起12個月（「**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屆滿後，本公司將申請增發A股項下的新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在增發A股完成後，新老股東共享增發A股完成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8 決議的有效期限

增發A股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9 上市地點

在限售期屆滿後，增發A股項下的新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0 認購方式

增發 A 股項下的新 A 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2. 增發 A 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增發 A 股合共發行 538,000,000 股新 A 股及 H 股回購已完成且於增發 A 股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它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增發 A 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增發 A 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附註 2)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附註 2) (概約)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 (附註 1)	2,780,000,000	56.60%	2,780,000,000	51.01%
包括：A 股	2,600,000,000	52.93%	2,600,000,000	47.71%
H 股	180,000,000	3.66%	180,000,000	3.30%
其他股東	2,132,016,000	43.40%	2,670,016,000	48.99%
包括：A 股	360,000,000	7.33%	898,000,000	16.48%
H 股	1,772,016,000	36.08%	1,772,016,000	32.51%
總計	4,912,016,000	100%	5,450,016,000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假設 H 股回購已完成，兗礦集團直接持有 2,600,000,000 股 A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2.93%；兗礦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80,000,000 股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66%。兗礦集團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2,7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6.60%。
- 百分比可因約整而有所差異（如有）。

增發 A 股將不會導致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而兗礦集團於增發 A 股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過往 12 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4. 增發A股的原因及益處

增發A股將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資金支援，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地位。增發A股完成後，部分資金用於收購久泰能源52%股權，通過控制久泰能源可進一步優化本公司陝蒙基地的資源配置，實現煤炭與煤化工產業的協同發展，有利於推進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利用，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增資中垠租賃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資本實力，滿足中垠租賃擴大業務規模、增強競爭優勢的發展要求，也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產業協同創效。同時，增發A股還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為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現提供必要的資本條件，有利於緩解本公司資金壓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發A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下列決議案亦將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以供股東酌情審議及批准：

- a)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議案的主要內容為本公司已滿足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並已具備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質條件；
- b)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 c)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上述議案的主要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增發A股」一節、2016年7月4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通函附錄一至四內；

- d)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 e)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填補即期回報事項作出若干承諾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及
- f) 《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增發A股有關的事項

就增發A股而言，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增發A股有關的事項。

擬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增發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時間、發行價格等；
- (2)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增發A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和保薦協議、與項目相關的股權收購協議等；
- (3) 擇機發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增發A股的申報材料；
- (4) 在增發A股完成後，辦理增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鎖定、上市手續；

- (5) 根據增發A股結果，修改公司章程中因增發A股導致股本變化的相應條款、並授權辦理相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6) 根據有關管理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相應的調整；
- (7) 如監管部門要求，或與增發A股有關的規定、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增發A股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 (8) 辦理與增發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有效。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同意將之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討論及考慮。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等相關條款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此外，由於根據增發A股發行新A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於增發A股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需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的授權於增發A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作出必要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內容須待增發A股完成後方能確定。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發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及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載於《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2016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2016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而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4日寄發有關通知。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增發A股亦須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並不保證增發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增發A股落實時披露有關增發A股的進一步詳情。

V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2016年7月25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擬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53,800萬股(含53,8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60億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劃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募集資金擬投入額
1	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52%股權	184,024	180,000
2	增資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00	24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	—	180,000
	合計	—	6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不超過上述項目資金需求量。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全部項目的投資需求，資金缺口將由公司自籌解決。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已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子公司實施的項目，將以增資、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體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久泰能源」、「標的公司」)52%股權、增資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垠租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

(一) 收購久泰能源52%股權

1、項目概況

公司擬通過下屬子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鄂爾多斯能化」)收購山東久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久泰」)等12名轉讓方持有的久泰能源52%股權，交易作價184,024萬元(「本次收購」)。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持有久泰能源52%的股權。

(1) 久泰能源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0622756665256X

住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大路新區

註冊資本：197,821.8078萬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劉永成

營業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甲醇、二甲醚、硫磺的生產銷售；出口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業務的商品除外)；新能源的開發研究(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久泰能源股本結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共有13名股東，其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元)	持股比例(%)
1	山東久泰	994,356,795	50.2653
2	崔軼鈞	377,243,360	19.0699
3	劉令安	189,908,362	9.6000
4	准格爾旗天行財富管理中心	144,894,417	7.3245
5	天澤吉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8,488,653	2.9566
6	內蒙古泰斗資產管理中心	48,984,600	2.4762
7	楊成社	38,992,435	1.9711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元)	持股比例(%)
8	准格爾旗萬眾創業諮詢中心	33,929,466	1.7152
9	准格爾旗廣成文化發展中心	24,353,000	1.2311
10	許從容	19,496,218	0.9855
11	濟南西進投資管理中心	19,496,218	0.9855
12	威海迪嘉製藥公司	19,496,218	0.9855
13	上海朗芮投資合夥企業	8,578,336	0.4336
	合計	<u>1,978,218,078</u>	<u>100.00</u>

註：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山東久泰。崔連國持有山東久泰100%股權，為標的公司實際控制人。同時崔連國系崔軼鈞之父，二者合計持有標的公司69.3352%股權。

(3) 久泰能源主營業務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甲醇及其衍生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在現代煤化工行業具備較為豐富的行業經驗。

標的公司目前擁有年產100萬噸工業甲醇產能，主要產品甲醇作為化工原料用於烯烴、甲醛、醋酸、甲基叔丁基醚等產品的生產製造，最終廣泛應用於化工、醫藥、輕工、紡織和運輸等領域。同時標的公司在建60萬噸甲醇制烯烴項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建成後將具備相應的烯烴生產能力。

標的公司具備較為成熟的生產經營模式。採購方面，標的公司採購主要涉及原料煤、動力煤等原材料採購以及設備及其他物資採購；生產方面，標的公司甲醇產品採用規模化、自動化的生產裝置24小時連續生產，產能利用高效，並通過相關方面投入及實施，保障公司產品質量、生產安全及環保達標；銷售方面，受甲醇產品的運輸半徑影響，標的公司目前的客戶主要集中在山東及京津冀地區。

(4) 久泰能源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出具的《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專項審計報告》(XYZH/2015JNA20126)，截至2015年9月30日，標的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9-30／2015年1-9月 合併口徑	2015年1-9月 母公司	2014-12-31／2014年度 合併口徑	2014年度 母公司
資產總額	1,064,885.06	975,818.67	1,102,023.29	1,033,789.42
負債總額	823,880.54	728,601.47	832,402.97	760,606.97
淨資產	241,004.53	247,217.20	269,620.33	273,182.46
營業收入	120,963.95	120,940.45	202,359.20	202,794.99
營業成本	84,901.71	84,880.12	125,957.91	126,447.36
利潤總額	6,481.80	9,250.17	30,711.22	32,105.99
淨利潤	5,184.20	7,834.74	25,658.51	27,140.10

註：久泰能源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久泰能源(准格爾)有限公司。久泰集團煤炭經營有限公司、久泰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久泰集團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久泰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未納入本次專項審計合併範圍。

(5) 關聯關係情況

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標的公司分別持有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77.75%、2.44%股權。除共同參股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外，公司與標的公司及其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

(6) 久泰能源評估情況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久泰能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股東權益價值行了評估，並出具了中天華資評報字[2016]第1212號資產評估報告。根據本次評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作為久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即久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395,541.37萬元。該資產評估報告已在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處備案(備案編號：YK201606)。

2、項目必要性

(1) 符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

傳統煤化工項目污染大，物耗、水耗較高，加上前期盲目上馬，缺乏規劃，造成資源閑置和產能嚴重過剩，因此近年來以煤制天然氣、煤制烯烴、煤制油、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開始涌現。

甲醇作為一種重要的基礎有機化工原料，除可用來生產甲醛、醋酸、汽柴油添加劑、烯烴等化工產品以外，還可用於生產清潔能源甲醇燃料，符合我國多煤少氣貧油的能源結構發展戰略。

標的公司的甲醇制烯烴技術以甲醇為原料，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生產乙烯、丙烯，並進一步加工成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產品，符合我國能源結構的特點。這對於替代一部分石油資源，緩解國內石油短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2) 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本次收購符合兗州煤業的發展戰略需要：以陝蒙為戰略重心基地，建立公司煤炭及煤液化煤氣化產業集群發展基地，實現國內產業轉移和構建新的利潤增長重心。2015年鄂爾多斯能化60萬噸甲醇項目已在年度內實現達產達效，成為公司實體產業最大增盈點，為多元創效形成新支撐。而本次收購符合公司「在陝蒙基地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和達產達效，實現增量挖潛提效」和「抓住當前新一輪產業洗牌整合有利時機，尋求兼並重組機會，擴大資源資本儲備，提升運營規模效益」的發展思路。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能夠進一步做大做強陝蒙基地，提升公司在當地的資源規模、產能當量及市場地位。

(3) 擴大公司市場份額

根據Wind資訊統計，截至2015年末，內蒙古自治區甲醇產能978萬噸，據此計算標的公司產能佔該地區產能10%以上。本次收購完成後，可直接提升公司在內蒙古地區的甲醇生產能力，提高公司在該地甲醇產

品市場的佔有率和話語權，優化煤炭與甲醇、甲醇與甲醇深加工產品的利用和銷售，在很大程度上緩解煤炭銷售瓶頸問題。

同時，標的公司目前持有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2.44%股權，該公司在建石拉烏素煤礦為公司重大在建煤礦項目之一。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對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權比例將增加至80.19%，進一步穩固公司對石拉烏素煤礦的控制地位。

綜上，公司有望在鞏固久泰能源原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將雙方各自擁有的技術優勢、市場優勢及管理優勢進行結合，以期進一步擴大整體的市場份額。

(4) 延伸產業鏈形成區位協同效應

久泰能源位於准格爾旗。通過本次收購，可以使公司陝蒙基地建設得到加強，公司在該地區產業布局、產業協同以及下一步煤炭產業就地轉化得到提升，促進公司在煤炭、煤化工、煤電等相關產業鏈條的完善。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自治區完善煤炭資源配置管理若干規定的通知》（內政發[2012]126號），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直接轉化煤炭資源的電力、煤炭深加工等項目進行煤炭行政配置，其中「年產60萬噸及以上煤制烯烴項目」被列入煤炭資源配置管理目錄。本次標的公司擁有60萬噸烯烴項目及100萬噸甲醇生產項目，上述項目對煤炭資源的需求將有效消化公司部分煤炭產能。

本次收購完成並繼續完成甲醇制烯烴項目後，公司將在內蒙古地區擁有採煤、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烴的完整產業鏈條，公司原煤加工能力得到深化、生產附加值進一步增加、形成區位煤炭產業鏈的一體化，形成區位協同效應。

(5) 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久泰能源年產100萬噸甲醇項目已運營多年，建立起從業經驗較為豐富的人員團隊，具備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時在建的60萬噸甲醇制烯烴項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按照目前的規劃進度，預計將在2017年逐步達產。

通過本次收購，可以將兗州煤業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與標的公司人力資源優勢相結合，迅速實現業務外延式擴展，同時依托公司的資金優勢為在建項目提供支持，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6) 較自建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優勢

公司子公司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及轉換烯烴項目一期60萬噸已於2015年1月投產運營。本次收購可以作為公司二期90萬噸煤制甲醇及轉換烯烴項目的替代，收購費用將顯著低於二期項目的建設成本。

通過本次收購，公司將直接獲得100萬噸甲醇年產能力及在建60萬噸烯烴項目，不僅投資金額小於新建同等產能項目投入，同時建設工期大大縮短，具備更好的經濟效益，有助於公司該部分業務迅速投產達效。

3、項目可行性

(1) 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

我國甲醇及烯烴行業的相關規定及政策主要如下：

- 1) 2011年3月23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規範煤化工產業有序發展的通知》（發改產業[2011]635號）規定：進一步加強煤化工項目審批管理，禁止建設年產50萬噸及以下煤經甲醇制烯烴項目，年產100萬噸及以下煤制甲醇項目，年產100萬噸及以下煤制二甲醚項目。
- 2) 2013年12月2日，《國務院關於發布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的通知》（國發[2013]47號）規定：年產超過50萬噸的煤經甲醇制烯烴項目、年產超過100萬噸的煤制甲醇項目由國務院行業管理部門核准。
- 3) 《石化和化學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烯烴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規定，在原料可以保證穩定、持續供應的前提下，在沿海地區慎重布局進口甲醇制烯烴項目；研究集中利用已建成的符合經濟規模的甲醇生產能力建設大型烯烴項目。重

點鼓勵甲醇制烯烴技術創新。2015年後，沿海地區甲醇制烯烴將達到約350萬噸／年，年需外購甲醇約1,000萬噸。「烯烴項目」的擴建，將提高對原材料甲醇產品的需求。

綜上，雖然目前甲醇總產能較大，但隨著國家對100萬噸及以下煤制甲醇項目及天然氣代煤制甲醇項目的禁止以及無煙煤制甲醇、天然氣制甲醇的產能的限制，新產能投放已明顯減緩，同時下游甲醇制烯烴已逐步成為甲醇需求重要的新增長點，甲醇產業盈利水平有望逐步改善。本次收購標的公司具備100萬噸煤制甲醇能力，生產規模較大，且所處地區煤炭資源豐富，具有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優勢。

(2) 標的公司具備良好的經營能力

久泰能源成立於2003年，自成立起專業從事甲醇、烯烴及其他煤炭、甲醇等下游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屬於以獲取潔淨能源利用方式為目的的現代煤化工產業。經過多年發展，形成了成型的採購、生產、銷售模式，具備較為完善的運營機制及運營流程，人員梯隊建設合理，技術應用水平成熟。

標的公司目前擁有年產100萬噸工業甲醇產能，主要產品甲醇作為化工原料用於烯烴、甲醛、醋酸、甲基叔丁基醚等產品的生產製造，最終廣泛應用於化工、醫藥、輕工、紡織和運輸等領域。同時標的公司正在建設60萬噸／年烯烴項目，未來有望通過該項目向下延伸產業鏈，切入應用前景更為廣闊、附加值更高的烯烴行業市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標的公司經審計的淨利潤（合併口徑）分別為4.00億元、2.57億元和0.52億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3) 公司具備相關實力

兗州煤業具備良好的管理能力、較強的融資能力、豐富的資源儲備，並且在煤炭及煤化工技術等方面具備多年的行業經驗及技術積累。

公司目前甲醇產能主要依托子公司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60萬噸甲醇項目和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60萬噸甲醇項目，公司在甲醇的生產、銷售方面具備充分的經驗、人員、技術等條件。

近年來，公司甲醇產銷率較高，公司具備相關市場開拓能力：

甲醇業務	產量(千噸)	銷量(千噸)	銷量／產量
2013年	609	599	98.36%
2014年	645	655	101.55%
2015年	1,671	1,608	96.23%

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有能力憑藉自身的各項競爭優勢，對標的公司存在管理協同、資源配置、技術研發、經驗積累、人才培訓、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在拓寬兗州煤業的煤化工產業鏈的同時，有望形成雙方優勢互補的協同效應。

4、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內容摘要

2016年6月13日，公司與久泰能源部分股東簽訂了《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YMEQT2016-01)，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協議主體與簽訂時間

轉讓方：山東久泰能源有限公司等8家企業及崔軼鈞等4名自然人

受讓方：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

協議簽署時間：2016年6月13日

(2) 目標股權：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52.00%股權

(3) 股權轉讓價款及支付

根據評估機構出具的久泰能源資產評估報告，久泰能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2015年9月30日的評估結果為395,541.37萬元。在此基礎上，雙方商定鄂爾多斯能化收購久泰能源52%股權的轉讓價款合計為184,024.00萬元。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鄂爾多斯能化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50%（即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92,012.00萬元）。久泰能源自轉讓方收到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鄂爾多斯能化提交鄂爾多斯能化持有久泰能源52%股權的股東出資說明書，並向登記機關提交本次股權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申請材料，且應自登記機關正式受理相關申請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股權變更工商登記。鄂爾多斯能化公司應於股權變更登記至其名下後5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剩餘50%（即92,012.00萬元）。

(4) 協議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經鄂爾多斯能化與轉讓方、久泰能源簽署後，在取得以下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後生效：

- 1) 取得國資監管機構或國資授權管理主體對本次交易的批准；
- 2) 《資產評估報告》取得國資監管機構或國資授權管理主體的備案；
- 3) 轉讓方中各企業取得其內部有權機關的批准；
- 4) 受讓方取得其內部有權機關的批准；
- 5) 久泰能源取得其股東會的批准；
- 6) 久泰能源其他股東放棄對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受讓權；
- 7) 取得久泰能源相關金融債權人同意。

(5) 違約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未能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是虛假的，均被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其上述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如一方因對方違約遭受任何合理的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該等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非違約方不受損害。對於由於非違約方自身過錯、

過失或不作為等原因造成的損失，以及由於未採取措施造成損失或其擴大部分，就該等損失，違約方不承擔責任。

5、 盈利預測與業績補償情況

為保障公司利益，鄂爾多斯能化與轉讓方山東久泰、崔軼鈞簽署《盈利預測及業績補償協議》，根據本次交易資產評估中的盈利預測情況，由山東久泰及崔軼鈞作為補償責任方對久泰能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計143,925.73萬元作出承諾，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如對應年度標的公司實際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少於前述預測利潤，則山東久泰及崔軼鈞就差額部分向鄂爾多斯能化進行補償。

6、 項目經濟效益

基於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項目所涉及的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16]第1212號)，在久泰准格爾60萬噸烯烴項目2017年開始逐步達產的前提下，標的公司2016-2018年預計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合計為79,582.69萬元。

(二) 增資中垠租賃項目

1、 項目概況

公司擬使用本次非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中的240,000萬元向子公司中垠租賃增資，通過增加中垠租賃資本金，進一步為中垠租賃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支持。該項目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和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中垠租賃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094402317P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聞居路1333號C區一層Z383室

註冊資本：206,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趙青春

營業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本預案簽署之日，中垠租賃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股權比例(%)
1	兗州煤業	150,000.00	72.82
2	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4.27
3	山東永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000.00	2.91
	合計	206,000.00	100.00

2、項目必要性

(1) 融資租賃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我國融資租賃行業起步較晚，但發展迅速。近年來國家對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和發展逐漸簡政放權，在公司設立、設備進口手續、項目融資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而隨著國家經濟結構的逐步調整，高端核心裝備進口、清潔能源、社會民生等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將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垠租賃尚處於起步階段，業務覆蓋面較窄，社會認知度不高，迫切需要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對中垠租賃進行增資將有效改善中垠租賃現金流，提升資金實力，擴大業務規模，更好地順應國內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大潮。

(2) 促進產融結合，優化公司產業布局

融資租賃是實現融資與融物及貿易技術服務一體化的現代商業模式，增資中垠租賃將使上市公司在金融領域的布局更多元化、合理化。通過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板塊，促進上市公司產融結

合，在上市公司內部資源和功能整合互補的條件下，有效撬動社會資源，實現上市公司主業與金融業務之間的協同發展。

中垠租賃依托上市公司各業務板塊，通過直租、售後回租、損桿租賃等多種方式大力支持公司機電設備採購、重點工程建設及海外子公司業務，服務公司煤炭產業鏈及上下游相關業務的發展，增強金融板塊對公司主業的帶動和推進作用，延伸和優化公司現有產業布局，最終實現公司整體業績的提升。

(3) 降低融資成本，提升中垠租賃市場競爭力

融資租賃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行業特徵決定了其業務發展壯大需要不斷提升資本實力。通過對中垠租賃增資可進一步減少外部融資比重，降低整體融資成本，憑藉較低的資金成本優勢提高業務盈利水平，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同時，中垠租賃可利用資金規模優勢迅速擴展業務規模，提升服務水平，面對同業租賃公司更具備競爭優勢。

(4) 加快轉型升級，增強公司整體盈利能力

受全球經濟低速增長、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響，目前國內外煤炭供求關係仍將維持整體寬鬆。隨著煤炭價格長期在低位徘徊及國內去產能去庫存改革的啟動，預計未來煤炭行業發展將不容樂觀。

在此形勢下，公司將採取更加靈活有效的經營策略，通過創新商業模式、優化產業布局等方式，發揮不同業務板塊的協同作用，實現產融協同創效。而作為公司金融板塊的運營平臺之一，中垠租賃將擔負起協助技術裝備升級、提高資本運營收益的重要作用。為此，推進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的大力發展已成為公司應對當前經濟形勢、提升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3、項目可行性

(1) 國家政策支持

為促進融資租賃行業的健康快速發展，國家及有關部門在產業規劃、稅收、法律、融資等方面陸續出臺了一系列鼓勵政策和措施。

2013年9月底出臺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對設立在自貿區的融資租賃公司有多項政策支持，包括：對於一定規模以上的註冊企業，可以享受註冊獎勵、辦公場所租金補貼、管理人員個稅返還等優惠；對外商投資類融資租賃公司，審批商務部門的審批權限下放至自貿區管委會；允許和支持各類融資租賃公司在試驗區內設立項目子公司並開展境內外租賃服務；放寬區內企業境外外匯放款金額上限，允許境內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外幣租金等。

2015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正式出臺《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文，以下簡稱《意見》)。《意見》從改革體制機制、財稅政策、人才培養、重點領域突破等方面為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帶來重要利好：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再也不要求註冊資本金下限；允許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在承租人已具備相關配額、許可證、自動進口許可證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提出購買資質要求；鼓勵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服務「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中國製造2025」和新型城鎮化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支持融資租賃公司與互聯網融合發展，加強與銀行、保險、信託、基金等金融機構合作，創新商業模式等。

(2) 中垠租賃業務初具規模，公司制度較為完善

中垠租賃於2014年5月在上海自貿區設立。截至2015年底，已累計完成業務投放規模近30億元，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0.9億元，利差收益逾1700萬元，淨利潤300.82萬元。

目前已經建立起市場業務部、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綜合管理部等主要管理架構，相關業務流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也基本齊備，

具備增加資本金、擴大業務規模的制度基礎。根據中垠租賃戰略發展規劃，未來五年將初步成為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和金融板塊的重要標杆。

(3) 依托上市公司優勢資源

兗州煤業2014、2015年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資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54.04億元和98.68億元，擁有固定資產規模超300億元，為中垠租賃拓展融資租賃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煤炭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和公司海外項目也為中垠租賃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市場潛力十分巨大。

(4) 享受較低的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底，兗州煤業資產負債率為69.08%，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公司直接銀行借款空間有限。而中長期融資工具也多以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中期票據為主，融資成本普遍高於6%。通過增加中垠租賃資本金，可利用較高的槓桿使用成本較低的銀行信貸資金，融資成本普遍在5%以內，有助於降低公司整體融資成本。且由於中垠租賃註冊地在上海自貿區，對於境外資金的使用更有優勢。

4、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實施完成後，中垠租賃未來五年的平均營業收入預計可達14.6億元。

(三) 償還銀行貸款

1、 基本情況

公司擬使用本次募集資金180,000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2、 必要性分析

(1) 有利於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為支持公司經營規模持續增長並維持正常生產經營，公司債權融資規模不斷增加。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6.14%、67.19%和69.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13,906,196.20萬元、負債總額9,606,142.90萬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以募集資金償還公司部分銀行貸款，有利於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2) 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財務費用分別為320,445.90萬元、144,334.70萬元和205,192.00萬元，分別佔當期營業總成本的5.48%、2.30%和2.98%，直接影響到公司經營業績。因此，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可以適當減少銀行貸款規模、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綜上，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償還銀行貸款將使公司資產負債率下降至更穩健水平，同時能夠降低財務費用，增強抗風險能力，提高後期財務彈性，降低短期償債壓力，改善公司資本結構，以滿足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戰略需求，是切實可行的。

三、董事會關於資產定價合理性的討論與分析

(一) 資產評估結果及資產交易價格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對本次擬收購的久泰能源100%股權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擬股權收購項目所涉及的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16]第1212號)，評估結果如下：

久泰能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325,164.63萬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395,541.37萬元，並最終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395,541.37萬元為評估結論，淨資產評估增值148,324.17萬元，增值率為60.00%。

依據上述評估結果，經雙方協商，本次擬收購的久泰能源52%股權的交易價格為184,024萬元。

(二)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業務能力等問題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認為：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不是兗州煤業的關聯方，其業務能力和獨立性符合相關要求。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所選聘評估機構具有證券業務評估資質，具備獨立性要求，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選用適當，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結論已經兗礦集團備案。本次交易定價合理，體現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市場原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業務多元化戰略目標開展，項目實施後將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在煤化工領域的市場競爭地位，保障公司長期穩定持續健康發展。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有所擴大，能夠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由於本次發行後總股本將有所增加，募集資金所帶來的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需要一定時間才能體現，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將在短期內被攤薄。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修訂完善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金額不超過600,000萬元，且發行數量不超過53,800萬股，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價格不低於8.32元/股。

(一) 主要假設

- 1、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16年11月底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預計總額為上限60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
- 3、 本次預計發行數量不超過53,800萬股；
- 4、 假設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6年7月實施完畢；
- 5、 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假設公司2016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與2015年度持平；
- 7、 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淨資產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 測算結果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491,201.60	491,201.60	545,001.6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萬元)	85,951.40	85,951.40	85,951.4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21,854.10	21,854.10	21,854.1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權益(萬元)	3,919,867.80	3,980,797.90	3,980,797.9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權益(萬元)	3,980,797.90	4,061,837.28	4,661,8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175	0.17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75	0.175	0.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	0.044	0.044	0.04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	0.044	0.044	0.04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72	2.137	2.1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0.552	0.543	0.537

註：公司2015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具體情況為：以公司現有總股本491,201.60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0.01元人民幣(含稅)。

二、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後，公司總股本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所有者權益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在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前提下，若當年公司業務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久泰能源」、「標的公司」) 52% 股權

1、符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

傳統煤化工項目污染大，物耗、水耗較高，加上前期盲目上馬，缺乏規劃，造成資源閑置和產能嚴重過剩，因此近年來以煤制天然氣、煤制烯烴、煤制油、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為代表的新型煤化工開始涌現。

標的公司的甲醇制烯烴技術以甲醇為原料，採用先進的工藝技術生產乙烯、丙烯，並進一步加工成聚乙烯、聚丙烯等石化產品，符合我國能源結構的特點。這對於替代一部分石油資源，緩解國內石油短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

2、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

本次收購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以陝蒙為戰略重心基地，建立公司煤炭及煤液化煤氣化產業集群發展基地，實現國內產業轉移和構建新的利潤增長重心。2015年鄂爾多斯能化60萬噸甲醇項目已在年度內實現達產達效，成為公司實體產業最大增盈點，為多元創效形成新支撐。而本次收購符合公司「在陝蒙基地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和達產達效，實現增量挖潛提效」和「抓住當前新一輪產業洗牌整合有利時機，尋求兼並重組機會，擴大資源資本儲備，提升運營規模效益」的發展思路。本次收購完成後，公司能夠進一步做大做強陝蒙基地，提升公司在當地的資源規模、產能當量及市場地位。

3、擴大公司市場份額

根據Wind資訊統計，截至2015年末，內蒙古自治區甲醇產能978萬噸，據此計算標的公司產能佔該地區產能10%以上。本次收購完成後，可直接提升公司在內蒙古地區的甲醇生產能力，提高公司在該地甲醇產品市場的佔有率和話語權，優化煤炭與甲醇、甲醇與甲醇深加工產品的利用和銷售，在很大程度上緩解煤炭銷售瓶頸問題。

公司有望在鞏固久泰能源原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將雙方各自擁有的技術優勢、市場優勢及管理優勢進行結合，以期進一步擴大整體的市場份額。

4、延伸產業鏈形成區位協同效應

久泰能源位於准格爾旗。通過本次收購，可以使公司陝蒙基地建設得到加強，公司在該地區產業布局、產業協同以及下一步煤炭產業就地轉化得到提升，促進公司在煤炭、煤化工、煤電等相關產業鏈條的完善。

本次收購完成並繼續完成甲醇制烯烴項目後，公司將在內蒙古地區擁有採煤、煤制甲醇、甲醇制烯烴的完整產業鏈條，公司原煤加工能力得到深化、生產附加值進一步增加、形成區位煤炭產業鏈的一體化，形成區位協同效應。

5、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久泰能源年產100萬噸甲醇項目已運營多年，建立起從業經驗較為豐富的人員團隊，具備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時在建的60萬噸甲醇制烯烴項目已初步完成土建工程，按照目前的規劃進度，預計將在2017年逐步達產。

通過本次收購，可以將公司的技術實力和市場影響力與標的公司人力資源優勢相結合，迅速實現業務外延式擴展，同時依托公司的資金優勢為在建項目提供支持，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

6、較自建項目的成本時間優勢

公司子公司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煤制甲醇及轉換烯烴項目一期60萬噸已於2015年1月投產運營。本次收購可以作為公司二期90萬噸煤制甲醇及轉換烯烴項目的替代，收購費用將顯著低於二期項目的建設成本。

通過本次收購，公司將直接獲得100萬噸甲醇年產能力及在建60萬噸烯烴項目，不僅投資金額小於新建同等產能項目投入，同時建設工期大大縮短，具備更好的經濟效益，有助於公司該部分業務迅速投產達效。

（二）增資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垠租賃」）項目

1、融資租賃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我國融資租賃行業起步較晚，但發展迅速。近年來國家對融資租賃公司的設立和發展逐漸簡政放權，在子公司設立、設備進口手續、項目融資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而隨著國家經濟結構的逐步調整，高端核心裝備進口、清潔能源、社會民生等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將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垠租賃尚處於起步階段，業務覆蓋面較窄，社會認知度不高，迫切需要資金支持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增資融資租賃公司，將有效改善中垠租賃現金流，提升資金實力，擴大業務規模，更好的順應國內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大潮。

2、 促進產融結合，優化公司產業布局

融資租賃是實現融資與融物及貿易技術服務一體化的現代商業模式，增資中垠租賃將使公司在金融領域的布局更多元化、合理化。通過擴大融資租賃業務完善公司金融板塊，促進公司產融結合，在公司內部資源和功能整合互補的條件下，有效撬動社會資源，實現公司主業與金融業務之間的協同發展。

中垠租賃依托公司各業務板塊，通過直租、售後回租、損桿租賃等多種方式大力支持公司機電設備採購、重點工程建設及海外子公司業務，服務公司煤炭產業鏈及上下游相關業務的發展，增強金融板塊對公司主業的帶動和推進作用，延伸和優化公司現有產業布局，最終實現整個公司業績的提升。

3、 降低融資成本，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融資租賃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行業特徵決定了其業務發展壯大需要不斷提升資本實力。通過對中垠租賃增資可進一步減少外部融資比重，降低整體融資成本，憑藉較低的資金成本優勢提高業務盈利水平，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同時，中垠租賃可利用資金規模優勢迅速擴展業務規模，提升服務水平，面對同業租賃公司更具備競爭優勢。

4、 加快轉型升級，增強公司整體盈利能力

受全球經濟低速增長、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響，目前國內外煤炭供求關係仍將維持整體寬鬆。隨著煤炭價格長期在低位徘徊及國內去產能去庫存改革的啟動，預計未來煤炭行業發展將不容樂觀。

在此形勢下，公司將採取更加靈活有效的經營策略，通過創新商業模式、優化產業布局等方式，發揮不同業務板塊的協同作用，實現產融協同創效。而作為公司金融板塊的運營平臺之一，中垠租賃將擔負起協助技術裝備升級、提高資本運營收益的重要作用。為此，推進公司融資租賃業務的大力發展已成為公司應對當前經濟形勢、提升盈利水平的必要措施。

(三) 償還銀行貸款

1、有利於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為支持公司經營規模持續增長並維持正常生產經營，公司債權融資規模不斷增加。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6.14%、67.19%和69.0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13,906,196.20萬元、負債總額9,606,142.90萬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以募集資金償還公司部分銀行貸款，有利於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2、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財務費用分別為320,445.90萬元、144,334.70萬元和205,192.00萬元，分別佔當期營業總成本的5.48%、2.30%和2.98%，直接影響到公司經營業績。因此，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可以適當減少銀行貸款規模、降低財務費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綜上，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償還銀行貸款將使公司資產負債率下降至更穩健水平，同時能夠降低財務費用，增強抗風險能力，提高後期財務彈性，降低短期償債壓力，改善公司資本結構，以滿足公司未來各項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健康發展，有利於維護股東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戰略需求，是切實可行的。

四、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保證本次募集資金有效使用、有效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和提高未來的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嚴格執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積極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提升資產質量、增加營業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即期回報。

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儘早實現預期效益

公司董事會已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投項目未來將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公司的多元化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有利於公司業務領域的拓展。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業務類

型和收入、利潤來源的多元化有助於提高公司的總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也將進一步提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的實施，儘早完成對久泰能源的資產交割以及對中垠租賃的增資，以提升效益回報股東。

（二）加強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的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關要求，開設專戶存儲，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確保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薦機構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分紅相關規定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規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年）》，建立健全有效的股東回報機制。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與發展規劃，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廣大股東的利潤分配以及現金分紅，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四）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結構，規範運作，有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高效精幹的組織職能機構，並制定了相應的崗位職責，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

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合理、運行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衡、運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框架。公司將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

五、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一）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1、 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則本人將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7、 自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非公開發行
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股票等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為使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一、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1、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本人承諾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則本人將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附錄三 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7、 自本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6-2018)

為規範和完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製訂公司未來三年(2016-2018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

1. 本規劃的制定著眼於公司平穩、健康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所處經營環境、發展規劃、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2. 本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時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同時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二、2016-2018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至少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 （2） 按要求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
- （5）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以實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三）差異化的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利潤分配規劃和計劃，結合公司當期的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的業務發展規劃和資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虧損彌補狀況等因素，以實現股東合理回報為出發點，制訂公司現金分紅建議和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進行充分討論，並通過公司電話、傳真、電子郵箱等多種渠道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意見和訴求，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回報的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時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獨立發表意見。

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因特殊情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的，公司應當在年

度報告中詳細披露並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布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進行充分的研究和論證。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會議上，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應當詳細說明、論證修改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並經過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事會同時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三、本規劃的制定及調整機制

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實際情況，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及股東的意見制訂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情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以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調整程序參考本規劃第二部分「（五）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所述程序。

公司在調整分紅政策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時，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將通過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等）聽取、接受公眾投資者對利潤分配事項的建議和監督。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未盡事宜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五、生效時間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內容：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H股股東對提案發表意見可以不包括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述五種事項時，除現場會議外，應向境內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系統。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資訊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網絡公司提供境內股東網絡投票技術服務，網絡投票形式不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結束後，公司應當對每項議案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果，方可予以公佈。

五、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畫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採用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佔公司該年度扣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畫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採用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四)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六、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式主要包括：

- (一)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 (二) 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三) 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上述條款建議修改為：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

- (一)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 (二) 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三) 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